

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4 月 5 日接到控股股东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宛西控股”）关于证券质押登记证明的文件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2016 年 3 月 21 日，公司控股股东宛西控股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支行签订了《最高额质押合同》，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,500 万股（占本公司当时股份总数的 13.48%）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支行，作为宛西控股融资担保。并于 2016 年 4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，质押期限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解除质押时止。

因本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（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3 月 2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、《证券时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。公告编号：2016-020），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11,269,292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.00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。股权登记日为：2016 年 3 月 28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6 年 3 月 29 日。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1,126.9292 万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33,380.7876 万股。因而在本次质押时，质押股份由质押合同中 1,500 万股增加为 4,500 万股，即本次质押股份为 4,500 万股。

2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宛西控股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10,793.0790 万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 32.33%；宛西控股累计质押本公司股票 9,000 万股，占宛西控股持股数量的 83.39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6.96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《最高额质押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六日